

數位櫃臺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

簡易登記案件

25項

(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住址更正、姓名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及統一編號更正) 可全程於線上辦理。

意義：可於線上辦理送件、繳費、案件進度查詢、Mydata授權查驗等不動產相關服務之平臺。

程序：申請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上線查填資料後，由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驗證身分，於線上送件。申請書等相關附件另以郵寄或親送到所。



線上聲明措施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

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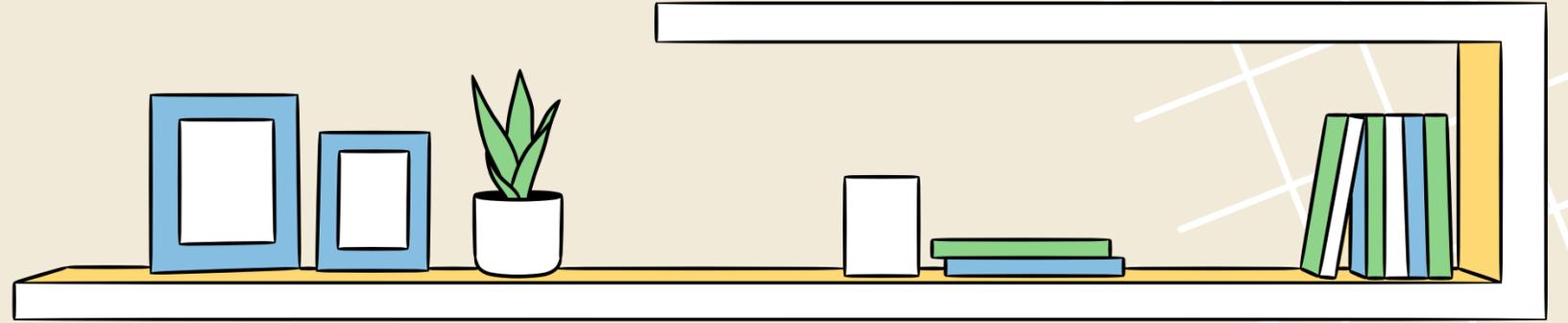
- 可單獨行使，無須與線上送件併同辦理。
- 僅專業代理人代理之登記案件，可使用線上聲明措施。

意義：義務人於線上填寫移轉或設定不動產之真意，以取代當事人到場之措施。

程序：當事人(登記義務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再於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登記義務人即可不必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



地籍異動即時通



意義：讓民眾隨時掌握不動產登記異動,有效防範偽冒不動產移轉情況，收到通知有疑義請儘速與不動產所在地政事務所聯繫，可藉此發現疑似偽變造登記案件，保障權益。

臨櫃申請 應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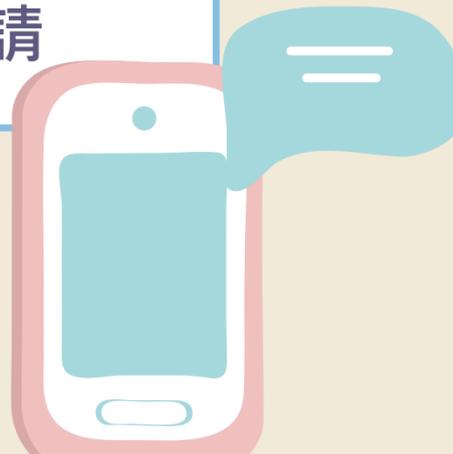
填寫申請書、
出示身分證件

線上申請 應附文件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
線上填寫申請書

併案申請 應附文件

填寫申請書，與
登記案件併同申請



電子產權憑證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

<https://right.land.moi.gov.tw>

意義：於紙本權狀外，另提供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便利線上查驗。

程序：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上網登錄資訊，產製驗證碼，再由驗證者(如銀行)掃QRcode或至「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即可審閱權狀內容

小提醒

- 僅限112年上線後申請之權狀始有適用。
- 驗證碼一次產製效期3個月，逾期可再重新產製。
- 系統上線後仍會提供紙本權狀，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



私法人購買 住宅許可制



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修正條文 經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為防範私法人短期進出炒作，影響國人居住權益



私法人購買住宅辦理登記流程



9項免經許可

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免經許可相關證明文件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6項需經許可

向內政部申請後，檢附登記應備文件及許可函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土地登記機關 受理指定送達 處所申請

意義：土地登記機關為解決民眾指定登記機關公文書之送達處所需求，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以國內特定門牌地址為登記機關公文書之指定送達處所。

小提醒

- 內政部於113年7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令訂定發布，自113年11月1日生效。
- 得由登記名義人以臨櫃或網路方式申請。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金門縣地政局
Kinmen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